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退任
監事退任
及
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萬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先生及章國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及林智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且，本公司通過職工網絡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汪中柱先生及畢濤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中，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胡愛民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劉智勇先生、林智暉先生、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梁定邦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前提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保監會《關於黎宗劍等人任職資格的批覆》（保監許可[2016]197號），據此中國保監會已核准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章國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李湘魯先生及鄭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劉智勇先生、汪中柱先生及畢濤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上述董事、監事的任期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相關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相關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有關董事及監事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有關董事及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董事及監事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退任

前述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後，第六屆董事會依法成立。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及趙華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董事。同時，康典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及趙華先生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謹向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及趙華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監事退任

前述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後，第六屆監事會依法成立。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及楊靜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監事。

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及楊靜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謹向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及楊靜女士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董事會選舉萬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並委任萬峰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萬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首席運營官）。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保監會《關於萬峰任職資格的批覆》（保監許可[2016]198號），中國保監會已核准萬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萬峰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萬峰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擔任首席執行官的任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萬峰先生的薪酬參照其職責和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外，萬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佈日，萬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萬峰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CAMPBELL Robert David和方中。